

### 附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宣恩锐健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（食用油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宣恩锐健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恩锐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7日

